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员代表、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组和教务办公室共同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6.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审批表中的推荐意见应由导师填写，导师不同意推荐的研究生不能参评。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申请人公开答辩的形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答辩评审，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据投票数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公共管理学院进行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导师代表、教务员代表、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